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7號

原告 瀛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雲
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
扶停雲律師

被告 李偉誠

上列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6,940元，
逾期未繳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文規定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孳息部分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則包括起訴前利息之請求金額為630,074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2 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廖昱倫

07 附表：

08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60,000元	利息	460,000元	106年7月6日	113年11月26日	(7+14 4/365)	5%	170,073. 97元
合計							630,074 元